

一家三口齐出手 十年敛财649万

——郑筱萸受贿渎职案剖析

郑筱萸，作为首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肩上，本应挑着13亿中国人的用药安全。

然而，在这名共和国原最高药监官眼中，这并不意味着重如泰山的责任，而是多了“寻租”本钱——近十年时间里，他以权谋私，直接或通过其妻、子多次收受贿赂，款物合计649万余元。面对责任，他玩忽职守，擅自同意降低药品审批标准，滥发药品文号……

2007年7月10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郑筱萸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两罪并罚，被执行死刑。



■ 郑筱萸被判处死刑

图 TP

1 一审被判死刑不服 二审驳回维持原判

2007年5月29日上午9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社会广为关注的郑筱萸受贿渎职案一审宣判。被告席上，郑筱萸神情落寞。

“被告人郑筱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一天，从郑筱萸出任国家药监局局长、党组书记算起，走过了9年；他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退休，不到3年。

庄严的法庭上，一审法院认

定：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郑筱萸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8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刘耐雪、其子郑海榕，非法收受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9万余元。法院还认定，郑筱萸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犯有玩忽职守罪。

郑筱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6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郑筱萸的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死刑。

2 大权在握私欲膨胀 权钱交易水涨船高

9年间，随着郑筱萸的权力扩展，其与家人的受贿行情“水涨船高”。

在郑筱萸高达649万余元的受贿簿上，最多的一笔来自浙江某集团公司：1997年至2006年，郑筱萸通过其妻刘耐雪、其子郑海榕，收受该公司负责人李某某以顾问费、股份收益等名义给予的财物共计292万余元。

早在1997年6月，该集团就开始“聘请”刘耐雪为顾问，月薪2000元。期间，适逢集团的中层干部投资成立针头车间，刘耐雪只凭一张“借款5.2万元”的借条，以儿子郑海榕的名义入了股，每月分红2800元。

和母亲一样，其子郑海榕也很会利用父亲的权力“赚大钱”：

2002年，他收下李某某赠送的一辆奥迪车，后将该车卖得18.5万元“揣入腰包”；此后，他在上海购房，又收下了李某某赠送的首付款17万元；2003年5月，李某某把下屬公司5%的股份送给他，2004年底就有了25万元分红；2005年底，他要买上海该集团公司的房，李某某一下免去首付款199.25万元……

2002年2月，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沪召开。李某某来找郑筱萸，他想替下屬企业申办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希望郑海榕“帮帮忙”。

郑筱萸当即安排其秘书，带李某某去找时任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的郝和平。就这样，李某某企业的注册材料很快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1999年到2003年，该集团下屬公司申报的24种药品的注册，靠着郑

筱萸这棵“大树”，一路绿灯。

郑海榕有一张招商银行信用卡，2000年至2006年，每月都会收到广东某公司打来的1万元钱，共计70余万元。而他却没在这个企业工作过一天。这位负责人还以为郑筱萸家“报销”装修费为名，送给郑海榕25万元。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广东这家公司负责人证实，1999年，公司需进口化学药品原料“盐酸纳洛酮”，找郑筱萸帮忙后顺利进口；2000年，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成为药品零售跨省连锁试点企业，通过郑筱萸向相关部门打招呼，最终获批；2003年，公司药品物流配送中心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也在郑筱萸的帮忙下顺利通过……

2000年夏，浙江一制药公司负责人得知国家鼓励生产某种新药，便找到了郑筱萸。7月18日，郑筱萸对该公司直接送来的申报项目报告作出批示。不到一周，药监局就“飞速”地发文同意。为此，这家药厂的负责人特意将郑海榕约到香港，送给他一张100万元港币的现金支票。

随着私欲的膨胀，特别是独揽药品注册大权后，郑筱萸更加无所顾忌，亦师亦父，从幕后跳到台前亲自受贿。

2001年至2005年逢年过节，海南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范某都会到北京给郑筱萸“上供”，少则5000元，多则上万元。

药监局系列腐败案查处期间，郑筱萸先后4次转移其在办公室收受的美元、欧元、港币、人民币总计达340余万元；转移的珠宝和贵重首饰、书画等经鉴定达100余万元。

3 首任“掌门”玩忽职守 违规药品蒙混过关

1998年——改写新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历史的一年。

这年3月，伴随机构改革，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药政司等合并组成副部级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医药管理局局长郑筱萸出任首任局长。

国家设立这一新机构的初衷，是按国外成功经验将药品收归一个行政部门统一监管。

当时，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国家以及地方多种批准文号，监管难度也较大。修订后将于2001年1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取消地方标准。对于按地方标准生产的药品，经审查批准，可以上升为国家标准药品，即“地标升国标”；不符合的就必须淘汰。

无疑，对于新机构来说，这是一

次加强监管的好机会。然而，“掌门”郑筱萸一错再错，让这项工作背离初衷，反而给造假者又提供了一次机会，给用药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

如此重大的全局性工作，没有调查研究，没有听取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没有局部试点，没有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甚至没有经过局党组和局务会议集体讨论。2001年4月10日，郑筱萸违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程序，自己大笔一挥，签发187号文件，启动了换发批准文号的专项工作。

由于换发文号工作量太大，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87号文件出台9个月后，郑筱萸又大笔一挥，签发了582号文件，从实质上降低了药品审核标准。

按照187号文件，“专项小组对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复核”；而582

4 “带病”审批留下隐患 渎职失范后果严重

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本是提高人民用药安全的“民心工程”。因为郑筱萸的玩忽职守，变成了“带病”审批。

上梁不正下梁歪。有郑筱萸受贿渎职“示范”在前，药监系统内有些人也把更多精力放在了为企业跑关系、帮企业办事情上，权力异化，出现了一批“蛀虫”。一些药监官员以各种名义投资、入股药品生产经

营企业，从中获利；有的在药品注册中与中介、企业勾结，买卖资料，造假，倒卖批文等。

失范的监管，让群众用药风险陡增。2006年“齐二药”假药案和“欣弗事件”相继爆发，前者系原料造假，后者因药厂擅自改变生产工艺而发。未及半年，又爆出“佰易”事件，广东佰易公司违规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部分产品导致患者出现丙肝抗体阳性……

5 药监系统深刻反思 腐败分子不容藏身

郑筱萸案，令药监系统深刻反思。为消除郑筱萸等人严重违法违纪造成的不良影响，药监部门开始大力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2006年9月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已换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开始全面清理。截至目前，该局先后组织72

个工作组，现场核查药品品种，撤销不符合规定的注册申请和药品。

郑筱萸案又一次向全党全社会警示：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

新华社记者 田雨 李薇薇
(据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相关链接】

反腐风暴 席卷药监界

事实上，中国药监界的腐败之风，早已引起了中央纪委、监察部及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郑筱萸离职前后，一场反腐风暴在药监系统迅速掀起——

2002年，原浙江省药监局局长周航因受贿折合约400万元被判死缓，成为中国首位落马的省级药监局局长；

2005年7月，郑筱萸退休仅半月余，曾担任其秘书的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及妻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拘留；

2005年11月，中国药学会咨询服务部主任刘玉辉被捕；

2006年1月，同样曾担任郑筱萸秘书的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和该司化学药品处处长卢爱英、国家药典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王国荣被立案调查；

2006年11月，中国药学会副秘书长刘永久被捕；

2006年12月，因涉嫌受贿，郑筱萸及其妻儿被正式立案调查……